

重庆拍卖

第六期

(总第 236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
- ▲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5)

【专家解读】

- ▲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值得关注的几大亮点 / (8)
- ▲ 凝共识、明方向，为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 (11)

【学习宣贯】

- ▲ 关于做好《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宣贯工作的通知 / (14)
- ▲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召开 / (15)
- ▲ 上海拍协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网络拍卖指导意见 / (17)
- ▲ 巩固网络拍卖成果，持续改革创新促发展 / (20)

【行业资讯】

- ▲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 (21)
- ▲ 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就推动北京文化市场发展到中国嘉德调研 / (24)

【司辅工作】

- ▲ 市高院关于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的公示 / (25)

【业界博客】

- ▲ 十年来明清瓷器拍卖的投资回报 / (27)

三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门今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强国、文化强国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对网络拍卖的规范监管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拍卖市场秩序和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拍卖法律法规，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要履行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资质核验等主体责任。同时，还提出鼓励网络拍卖市场创新发展，推动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监管政策统筹协调等具体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督促指导网络拍卖平台及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共同营造有利于网络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

网络拍卖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近年来，网络拍卖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

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拍卖法》《电子商务法》《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

坚持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按照现行拍卖法律法规，严格网络拍卖市场准入。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法律法规或全国人大决定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二、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

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研究机构开展标准研制，制定文物等细分领域网络拍卖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切实规范拍卖签约履约行为，保障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网络拍卖行业模式创新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的安全维护等网络拍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发涵盖网络拍卖公告、拍品展示、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价、成交确认、电子签署、拍卖价款结算、资料存档等功能的全流程网络拍卖系统，实现拍卖法定程序功能的全流程线上化。推动各类经营主体研发直播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等充分发挥拍卖师作用、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展示拍卖标的、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产品，研发拍品审定、拍品展示、拍品验证类技术产品以及建设细分市场网络拍卖平台。

四、加强网络拍卖平台技术创新

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网络拍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照拍卖法律法规及拍卖业务标准，建设和优化网络拍卖服务系统，为网络拍卖活动提供合法、安全、高质量的平台服务。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拍卖企业以及拍卖活动上下游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合作，培育涵盖法律、评估、展览、物流、仓储、金融等服务功能的良好网络拍卖市场生态。

五、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

鼓励拍卖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引导拍卖企业进一步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推动拍卖企业应用新技术手段提供标的尽职调查、鉴定评估、审定评级、标的询价、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拍卖相关服务。鼓励拍卖企业拓展合法的新拍卖品类，促进市场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与托付保管、在线展示、教育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

六、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网络拍卖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重点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

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配合、央地联动，加强对网络拍卖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加强监管政策统筹协调，形成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八、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

推动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全面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督促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公示相关信息。对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或市场支配地位侵害、限制竞争或减损平台内外网络拍卖经营者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

鼓励行业自律，构建诚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签约承诺，引导网络拍卖企业和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自觉承担网络拍卖市场的主体责任，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组织开展自律合规培训，强化规范经营理念，形成长效机制。

十、加强网络拍卖试点探索

探索建立适应网络拍卖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网络拍卖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网络拍卖监管体系，优化网络拍卖服务机制。探索优化网络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程序，利用新技术加强网络文物拍卖动态监测，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信用监管试点。认真总结、及时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推动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着力推动网络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国家文物局

2024年4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网络拍卖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规模已超万亿元，成为非标资产交易的重要方式，在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作用明显，对稳增长、促消费、扩就业有积极影响。

但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等制定时间较早，未对网络拍卖作出明确规定。部分主体资质不合规、业务开展不规范、监管制度不完善、诚信体系待加强等问题日渐突出。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完善网络拍卖监管制度，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坚持问题导向，从网络拍卖发展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在规范和促进网络拍卖活动方面有哪些亮点？

答：《指导意见》的出台具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指导意见》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法律法规。

二是《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包括：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并明确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等。

三是根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要求，《指导意见》首次提出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的具体意见，其出台有利于促进网络拍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近年来，网络拍卖新形式不断出现，如何对网络拍卖新形式进行有效监管备受关注。对此，《指导意见》有哪些规定？

答：“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直播拍卖”“网络竞价”等新形式、新业态不断出现，网络拍卖活动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如何对上述现象进行有效监管迫在眉睫。对此，《指导意见》提出三方面的要求。

一是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网络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二是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通过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大许可信息公开和公示力度等措施，重点规制网络拍卖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是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间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四、《指导意见》为网络拍卖市场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范监管和促进发展并重是《指导意见》的突出特点。针对拍卖活动法定程序和交易特点，《指导意见》鼓励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全流程网络拍卖系统、研发切实保障竞买人知情权的标的展示产品。针对网络拍卖特有的平台主体，《指导意见》鼓励技术创新，引导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依照拍卖法律法规及业务标准，主动参与网络拍卖市场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网络拍卖市场生态。针对网络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鼓励服务创新，引导拍卖企业进一步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促进网络拍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释放网络文物拍卖发展活力，《指导意见》鼓励业态创新，推动制定网络文物拍卖相关标准，引导网络文物拍卖经营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与托付保管、在线展示、教育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

五、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是网络拍卖活动的重要参与者。针对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指导意见》规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平台具有“市场”和“企业”双重属性，在网络拍卖活动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推动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治理，对保护网络拍卖当事人和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拍卖市场环境意义重大。

《指导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压实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责任作出一系列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的身份、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二是对平台内的违规拍卖信息进行依法处置、报告；

三是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要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

四是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条件，督促网络拍卖经营者公示经营许可相关信息；

五是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

【专家解读】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值得关注的几大亮点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传媒学院院长、中拍协法咨委委员 刘双舟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指导意见》，对于维护网络拍卖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促进网络拍卖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指导意见》开宗明义地明确了“网络拍卖”的含义

“网络拍卖”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中有关“拍卖”的定义是一致的。根据拍卖法第三条的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这一规定表明，“公开竞价”和“价高者得”是“拍卖”区别于一般交易形式的两大特征。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拍卖领域的普及应用，市场上出现了大量未取得拍卖经营资质的主体利用互联网开展网络竞价交易的活动。关于这些网络竞价交易活动是否属于拍卖、是否应当适用拍卖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存在着一些争议，导致市场上产生了不公平竞争、甚至垄断等一系列问题，扰乱了拍卖市场秩序，引发了行业的不满。《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拍卖”的三个核心要素，即“通过互联网”、“公开竞价”和“价高者得”，这其中，“公开竞价”和“价高者得”与拍卖法规定的拍卖的核心特征是一致的。

二是《指导意见》为突破网络拍卖监管“痛点”和“难点”指明了方向

网络拍卖市场存在的乱象的根源，在于网络技术快速普及应用导致原有拍卖相关法律法规“老化”带来的“监管制度供给不足”。现行拍卖法于1997年1月1日实施，虽然经过几次“修正”，但是都没有涉及到网络拍卖。其他诸如《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与拍卖相关的规章，也都未对网络拍卖活动作出专门规制，导致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网络拍卖监管职责过程中没有明确的监管执法依据。《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这正好切中了问题的“痛点”和“难点”。考虑到正式法律制度供给需要时日，《指导意见》同时也对“加大网络拍卖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制定并推广使用覆盖网络拍卖全流程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等非正式制度的供给作出了安排。

三是《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网络拍卖平台”的概念，并明确了平台的义务

网络拍卖与传统线下拍卖活动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网络拍卖活动是基于平台开展的拍卖活动。在现行的拍卖法律法规中，网络拍卖平台并不是拍卖活动的法定主体，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和需要承担的责任被认为是“立法空白”。其实，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角度来看，网络拍卖平台毫无疑问应当履行《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平台在电子商务中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但是拍卖活动与一般的电子商务活动相比，也确有其特殊性。《指导意见》依照《电子商务法》，并参照现行拍卖法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的义务。要求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落实《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针对文物等特许经营的拍卖品类，平台经营者要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对违法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对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的网络拍卖业务应当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

四是《指导意见》突出了对网络文物拍卖活动监管

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是“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途径。但是文物是特殊的商品，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因此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管意义非常重大。在传统线下拍卖市场，由取得文物拍卖资质的拍卖主体开展的文物拍卖活动有着严格的审核程序，监管难度不大。但是在网络拍卖市场，活跃着大量未取得拍卖资质的非拍卖主体，加上文物鉴定等制度的缺乏，容易滋生文物非法交易。为此，《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坚持拍

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非拍卖主体如果以网络竞价形式开展文物交易活动，将会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即使是拍卖企业通过网络拍卖文物的，也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网络拍卖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拍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拍卖许可、文物拍卖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是《指导意见》强调了创新的重要性

监管的目的是了促进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创新。《指导意见》首先对网络拍卖行业提出了模式创新的要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其次对网络拍卖平台提出了技术创新的要求，鼓励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发挥技术、数据优势参与网络拍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拍卖行业数字化建设。《指导意见》还对拍卖企业提出了通过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的要求，引导拍卖企业进一步发挥市场和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场景，拓宽服务内容。

六是《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拍卖监管执法的重点领域

《指导意见》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网络拍卖平台的垄断行为。重点是规制网络拍卖中“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恶意串通、虚构交易，以假充真、文物拍卖标的未经审核、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等违法行为。

七是《指导意见》全面贯穿了社会共治的理念

数字经济时代，市场监管面临着技术、环境等多方面的挑战，单纯依靠行政机关独家开展市场监管的传统的监管模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监管的需求，必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一起来参与市场的治理，网络拍卖市场也一样。在强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的同时，《指导意见》专门就如何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等做出规定，构筑起了由行政监管、部门协作、行业自律和平台自治共同负责的社会共治新模式。

凝共识、明方向，为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欧树英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近年来针对网络拍卖发布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体现了相关部门面对网络拍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为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所做的积极努力。《指导意见》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意识，坚持规范发展与创新驱动并重，努力为数字化赋能拍卖行业、构建优质高效拍卖行业服务体系注入新动力。

一、明确网络拍卖概念，推动拍卖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进程

近年来，拍卖市场中存在将线上与线下拍卖活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情况，部分网络拍卖经营者甚至认为网络拍卖不受《拍卖法》规制，逃避拍卖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造成了不良影响。

对此，《指导意见》开宗明义，明确将网络拍卖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拍卖活动”。可以看出，这一界定基于网络拍卖是拍卖交易和网络交易交叉融合产物的基本共识，一方面，遵循“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的《拍卖法》定义，另一方面，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网络交易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表述，提出网络拍卖的三个核心要素——“公开竞价”“价高者得”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网络拍卖的明确定义，对正确认识当前名目繁多、层出不穷的“网络竞价”“网络竞卖”“微拍”“直播拍”等交易活动的网络拍卖实质将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开展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的主体，均应纳入行业管理的范畴。概念的明确，将有助于凝聚共识，形成管理部门、经营主体相向而行、双向发力，共促发展的新格局，这将为建设线上线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拍卖大市场奠定重要基础。

二、明确将网络拍卖平台纳入管理，丰富壮大拍卖行业发展力量

传统拍卖市场由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三方构成。目前，随着网络拍卖平台上年拍卖成交额快速突破万亿元，网络拍卖平台已经成为拍卖活动中不可忽视的第

四种重要市场主体，并且在竞价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合规、资金安全保障、竞买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深刻影响着拍卖交易安全和交易公平。

对此，相关部门主动填补管理空白，在《指导意见》中根据平台在网络拍卖中实际承担的功能作用，对平台经营者分类提出了具体管理要求。对提供平台服务的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要求依照《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压实平台责任，为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公示证照等相关信息；对平台经营者作为拍卖人开展网络拍卖业务的，要求标记“拍卖自营”，以确保拍卖相关当事人能够清晰辨认；对文物拍卖，要求平台经营者完善专业审核能力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违规交易的动态巡查和及时处置。

《指导意见》的发布，标志着网络拍卖平台作为拍卖市场重要主体的地位得到确认，网络拍卖平台正式被纳入拍卖行业管理视野。“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指导意见》不仅为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合规经营提供了基本遵循，其所蕴含的“全主体”管理思维，还将进一步推动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和网络拍卖平台四方共建、共享的网络拍卖市场新生态、新体系形成，从而为拍卖行业发展融入新的有生力量，为拍卖市场的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提供可能。

三、提出网拍创新“三个加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

跃迁之道，要在创新。当前，随着“远程代看、在线检测、跨区拍卖、智能分析”等数字化技术手段的不断涌现和广泛应用，创新正在成为推动拍卖行业服务能级提升的重要推动力量。但是，网络拍卖经营者和平台在实践中“踩线式创新”“损害交易安全式创新”和没有遵循基本拍卖业务规律的创新也屡有发生，同时线下拍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又存在创新思路不够开阔、创新尝试还不够活跃的问题。

对此，《指导意见》对标拍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示范性提出了关于推动网络拍卖创新的“三个加强”。其一，加强业务模式创新。如，对标《拍卖法》，根据对拍卖活动法定程序的要求，提出网络拍卖系统开发“实现拍卖法定程序功能的全流程线上化”；根据竞买人对标的瑕疵的了解、查验权，鼓励“研发拍品审定、拍品展示、拍品验证类技术产品”等。这些意见，旨在以拍卖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二，加强平台技术创新。如，对标《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对网络拍卖系统安全的要求，引导平台经营者“提供合法、安全、高质量的平台服务”；根据市场融合发展的趋势，鼓励“培育涵盖法律、评估、展览、物流、仓

储、金融等服务功能的良好网络拍卖市场生态”等。这些意见，旨在以平台技术创新带动网络拍卖服务体系优化。其三，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如，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对拍卖师和拍卖服务师的职业描述，鼓励“拓展合法的新拍卖品类”“应用新技术手段提供标的尽职调查、鉴定评估、审定评级、标的询价、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拍卖相关服务”“推进网络文物拍卖与托付保管”等。这些意见，旨在以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拍卖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指导意见》对网络拍卖创新方向的具体建议虽仅涉及三个方面，但始终贯穿业务流程便利化、服务品质专业化的基本思路，为当前平台和拍卖企业开展业务创新提供了参考路径，也为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指引。相信，在拍卖资源-拍卖平台-拍卖企业-拍卖治理的数智化生态中，链接、共生和创新将成为未来拍卖业高质量发展关键词。

四、强化多元共治，努力为网络拍卖发展建设良好环境

网络拍卖存在高频次、低成本、节奏快的特点，拍卖活动组织和运营方式与线下拍卖存在较大区别。《指导意见》在坚持行业管理统一性、规则一致性的基础上，也对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的优化、完善提出了具体意见。

对此《指导意见》分别对管理机构、行业组织和平台自治三个层面做出安排。一是在监管层面，“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建立商务、市场、文物行政部门之间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稳定管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二是在行业自律层面，“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拍卖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信用评价、组织合规培训；三是在平台自治层面，贯彻“以网管网”思路，要求平台经营者全面落实“平台责任”。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指导意见》还提出要加强试点探索，“不断完善网络拍卖监管体系，优化网络服务机制”；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修订完善拍卖有关部门规章和网络拍卖国家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制定细分领域行标团标。这些提法，进一步明确了多元共治格局下具体的制度、标准、规范的落点，使得整个《指导意见》所倡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网络拍卖治理体系，显得更加完善、更为具体，也更具操作性。这将有助于在坚持基本拍卖法律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形成更加符合网络拍卖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期待在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网络拍卖平台和拍卖企业的参与下，共同促进拍卖行业和网络拍卖市场

的高质量发展。

【学习宣贯】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25号

关于做好《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宣贯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及网络拍卖平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4〕5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依照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强国的决策部署，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关于促进网络拍卖健康发展、构建网络拍卖全国统一市场的原则要求和具体措施。《指导意见》的发布，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对进一步促进网络拍卖市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将对促进网络拍卖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在拍卖行业内做好《指导意见》的宣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学习宣传，做好政策解读

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接本通知后，及时进行文件转发，联合地方商务、市场、文物主管部门以集中学习、线上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开展好《指导意见》的宣贯活动，确保当地拍卖企业、平台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能及时、准确了解《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强化依法开展网络拍卖业务、促进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二、加强自律规范，引导合规经营

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根据本地区网络拍卖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有关政府部门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网络拍卖市场自律监管工作，引导会员单位、网络拍卖相关经营主体严格遵守《指导意见》，自觉承担主体责任，维护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处理影响网络拍卖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探索业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

请拍卖企业及平台经营者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提高专业能力、强化内控制度，在积极探索网络拍卖市场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的同时，守牢合规底线、保障交易安全。

四、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上下协调

中拍协将于近日邀请有关专家以线上宣讲方式对《指导意见》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政策影响进行解读。请各省（区、市）协会配合组织各地骨干企业及从业人员参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后续中拍协将对标落实《指导意见》各项工作要求，牵头推进全国网络拍卖市场的自律公约倡议、细分市场标准建设和信用评价等工作。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接通知后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与中拍协理论宣传部加强工作联系，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政策落地与协调，及时反馈各地执行中的问题，以便更好地总结完善。

联系人：欧树英 张琦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邮箱：zhangqi@caal23.org.cn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4年5月22日

《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宣贯工作会召开

5月24日，《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在线上线下同步召开，会议由中拍协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主持，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综合处处长李春景，中拍协会会长王波，中拍协法咨委委员、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主任于国富，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季乐，中拍协副秘书长、中国嘉德副总裁刘莹线下参会。

会议首先由李春景处长就《指导意见》出台背景、目的及监管重点进行解读。《指导意见》在促进网络拍卖行业健康发展、依法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监管、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社会关切需要的三重背景下出台，起草过程时间跨度长、相关程序多，汇集了社会和行业内的专家和集体智慧。

李春景处长介绍：《指导意见》共 10 条，主要从规范发展、鼓励创新、组织保障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规定，有三大创新点值得关注：一是《指导意见》是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二是《指导意见》第一次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三是《指导意见》第一次提出了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

李春景处长表示，加强监管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下一步将从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常态化监管、开展专项行动和落实检查三个方面开展好网络拍卖市场的监管工作。

欧树英副秘书长从行业发展角度展开解读。她认为，《指导意见》明确网络拍卖定义、明确网络拍卖市场监管一致性、明确网络拍卖平台责任，为网络拍卖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凝聚了基本共识，对市场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同时，《指导意见》也给出了加强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的具体方向，对网络创新发展做了方向指引，具有较强现实指导意义。

于国富主任从法律层面梳理了《指导意见》对网络拍卖企业和平台合规的要求。于国富认为，《指导意见》融汇诸多法律法规要求，在《拍卖法》《电子商务法》《文物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六个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法律框架，对网络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合规经营提出了明确要求，应当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升合规水平，是实现网络拍卖行业更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

刘莹副总裁从艺术市场角度展开解读。她结合中国嘉德的经验，从《指导意见》明确网拍定位，奠定合规基础、强调多方协作，优化营商环境、鼓励行业创新，促进市场发展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她建议围绕《指导意见》落实，进一步细化具体的鼓励支持引导措施及优惠政策，切实帮助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完成移动化、数字化转型。期待探索出更多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特点，符合文物拍卖市场需求的新举措，社会各方齐心协力正本清源，净化网络文物拍卖市场。

会议最后，王波会长进行总结，他提出五项要点：无论网络拍卖如何发展，传统拍卖精神应有坚守的必要；拍卖业与互联网并肩同行；线上与线下要坚持拍卖法的本质要求的一致性；各级拍卖行业协会要履行好行业自律的职能；拍卖理论要走与时俱进的发展道路。

据介绍，为推动《指导意见》更好地落地，5 月 22 日，中拍协已向行业内发出《关于做好〈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宣贯工作的通知》。下一

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对标落实《指导意见》各项工作要求，牵头推进全国网络拍卖市场的自律公约倡议、细分市场标准建设、信用评价和合规培训等工作。同时支持各地拍卖行业协会进一步组织开展《指导意见》的再宣贯，深入落实《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及时反馈各地在政策执行中的问题，以便更好地总结完善，切实推动网络拍卖的健康有序发展。

全国各省市拍卖行业协会线下组织 58 个分会场，拍卖企业、拍卖师、网络拍卖平台代表、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代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代表等近千人线上参会。

人民日报文章

网络拍卖领域首个规范性文件印发

坚持线上线下监管制度一致

本报北京5月23日电（记者林静）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我国网络拍卖领域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对进一步规范网络拍卖市场秩序和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网络拍卖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各类网络拍卖活动的年成交规模已超万亿元，成为非标资产交易的重要方式。《指导意见》填补了网络拍卖管理的制度空白，首次明确坚持线上线下拍卖监管制度的一致性，要求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应当遵守现行拍卖

法律法规。

《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拍卖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包括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平台责任的要求，履行对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并明确对违规拍卖信息的依法处置、报告责任等。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从事经营性网络拍卖活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网络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除外，通过网

络拍卖文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取得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标的在拍卖前应当经文物部门审核批准。

同时，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监管协作。推动建立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间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指导意见》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督促指导网络拍卖平台及平台内网络拍卖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共同营造有利于网络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

上海拍协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网络拍卖指导意见

依法网络拍卖，依规协作监管，依信构建生态

2024年5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集中体现了“四个第一”即第一个网络拍卖领域的指导性文件；第一次明确“线上线下”统一监管；第一次明确网

络拍卖平台责任；第一次提出鼓励网络拍卖创新发展。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持续努力，未来可期。

（一）成果

《指导意见》强调“十个加强”——加强网络拍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网络拍卖制度供给；加强网络拍卖行业模式创新；加强网络拍卖平台技术创新；加强网络拍卖企业服务提升；加强网络拍卖活动监管执法；加强网络拍卖监管协作；加强网络拍卖平台自治；加强网络拍卖行业自律；加强网络拍卖试点探索。

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通过网络平台参与拍卖，这不仅包括个人消费者，也包括企业和其他组织。网络拍卖的普及，极大地促进了商品流通，提高了资源配置的效率。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网络拍卖作为一种创新的交易模式，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崛起并深刻地改变了传统的拍卖行业。网络拍卖以其独特的优势，如便捷性、高效性以及广泛的参与者基础，为商品和服务的流通提供了新的渠道。然而，这一新兴市场在带来便利和效率的同时，也伴随着诸多挑战和问题，如信息不对称、价格操纵、交易安全等。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威胁到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时出台了相关指导性文件，旨在通过法律手段规范网络拍卖行为，促进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的出台，来之不易。从2022年9月开始，调研、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跨越3个年头，做成一件事情。网络拍卖——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协作监管——四梁八柱，高质量发展。

（二）思考

尽管网络拍卖带来了诸多便利，但在实际操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首先，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由于主体责任不清晰，竞买人很难全面了解商品的真实情况，“卖家”（不是拍卖公司）会利用这一点进行虚假宣传或夸大商品的优点。其次，网络拍卖中的平台不负责任，让价格操纵现象也时有发生。一些不法商家通过自买自卖、虚假出价等手段，人为抬高或压低商品价格，误导消费者。此外，网络拍卖的安全性问题也不容忽视。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使得消费者在参与网络拍卖时存在一定的顾虑。

网络拍卖市场不规范现象有其深层次的原因。一方面，监管体系有一个完善过程。针对网络拍卖中监管点、执行点的手段不健全，监管力度也相对落后，难以有

效全面应对网络拍卖中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淡薄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许多消费者和商家对网络拍卖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足，缺乏必要的风险防范意识。此外，技术手段的局限性也加剧了网络拍卖中的问题。例如，现有的技术可能无法完全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和真实性，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因此，要从多个层面进行综合治理。围绕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目标，从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增强法律意识和技术手段创新等多个方面入手，形成综合治理的格局。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监管

依法实施网络拍卖，依规强化市场监管，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构建市场生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共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应当高度重视网络拍卖的法律规范工作，推动网络拍卖市场的规范化、健康发展。

第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是确保网络拍卖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网络拍卖市场的快速发展需要明确的法律框架来指导和规范行为。当前，网络拍卖领域存在法律法规更新滞后等问题。因此，需要从国家层面制定和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网络拍卖的定义、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交易规则、纠纷解决机制等。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可以为网络拍卖市场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南和法律保障，降低交易风险，增强市场参与者的信心，从而促进市场的稳定和繁荣。

第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提升监管效能是保障网络拍卖市场秩序的关键。监管机构需要与时俱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这包括建立网络拍卖监管平台，实现对拍卖活动的实时监控；运用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拍卖平台和参与者进行信用评级。唯有提升监管效能，才能有效遏制网络拍卖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增强拍卖法律意识。增强网络拍卖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是提升网络拍卖市场质量的基础。市场参与者包括拍卖平台、拍卖机构的法律意识直接影响网络拍卖的质量和效率。因此，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等手段，了解网络拍卖的法律法规，认识到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唯有增强市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才能构建一个公平、诚信的网络拍卖环境，减少纠纷，提高交易效率。

第四，推动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是提升网络拍卖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技术创新为网络拍卖市场带来新的服务模式和交易体验。例如，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公拍网）坚持“智慧拍卖，价值托付”理念，开发服务产品，改善服务体验，提升服务能级，在司法拍卖、公共资源拍卖方面成果显著，在特殊资产拍卖、艺术品拍卖业绩喜人，为上海拍卖业实现 650 亿元拍卖成交额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三年行动”中，将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和透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拍卖平台的服务质量，提供更加真实的拍卖体验。唯有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才能提升网络拍卖的安全性和效率，增加市场的活力，提高网络拍卖市场的竞争力。

第五，构建网络拍卖生态。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是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市场发展的有效手段。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等。这些机制可以确保消费者在权益受损时得到及时有效地帮助和补偿。唯有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才能增强消费者对网络拍卖市场的信任，鼓励更多的消费者参与网络拍卖，从而扩大市场规模，促进市场的繁荣发展。

“有效地促进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升市场的整体质量和竞争力，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在上海拍卖行业协会刘建民会长看来，“依法网络拍卖，依规协作监管，依信构建生态，这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能够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还能够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国际竞争力。”

《指导意见》的出台，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当前的任务是，认真学习《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当然，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方面持续关注和投入，特别是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需要更多参与和努力。我们应当保持敏锐的洞察力，不断探索和创新，以适应市场的变化，把握发展的机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网络拍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坚信，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网络拍卖市场必将迎来更加规范、健康、繁荣的未来。

巩固网络拍卖成果，持续改革创新发展的

上海学习《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拍卖企业在网络拍卖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5月23日，中拍协举行《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上拍协线上分会场，本市多家拍卖企业派代表参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领导、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出席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监管部门与专家学者从政策层面解读《指导意见》出台背景、目的及监管重点，从业务层面解读《指导意见》的现实意义，旨在帮助拍卖企业全面理解和掌握《指导意见》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依规开展网络拍卖活动，推动网络拍卖规范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确保全行业深入理解和把握《指导意见》的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强化依法开展网络拍卖业务、促进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推动网络拍卖健康有序发展。

2020年9月，网络拍卖课题研究立项，从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至征询意见稿完成，举行二十多次会议。在经过严格的征询意见、专家评审、合法性审查、部门协调、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出台，历时三年。上海拍卖企业配合调研，上海拍卖协会配合工作，上拍协副秘书长崔海乐全程参与立项调研、文件起草、再调研再完善的工作，上拍协研究中心主任范干平多次参加专题研讨，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前，公拍网总裁魏锋年代表上海拍卖业参加专题座谈会。上海拍卖人为《指导意见》出台贡献了集体智慧，得到了政府部门、中拍协、专家学者的认可。

宣贯会上，一名网络拍卖骨干企业负责人说：“出席《指导意见》宣贯工作会，对《指导意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指导意见》明确的‘十个加强’，对于企业规范运作与拍卖业务流程具有指导性意义。同时《指导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网络拍卖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划出红线。相信《指导意见》得到全面贯彻与严格执行，完善监督机制，不断提升行业与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行业资讯】

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活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及拍卖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商务部2024年“消费促进年”的号召，根据“全年乐享全民盛惠”的促消费活动主题，中国拍卖行业

协会定于2024年5月-10月在拍卖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暨2024年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此次活动以“协会搭台、企业唱戏，服务消费、宣传拍卖”为核心，鼓励广大拍卖企业围绕主题，结合全年重要拍卖活动，紧跟数字化转型步伐，致力于为竞买人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服务体验，营造繁荣有序的拍卖消费氛围，共同推动消费升级和经济繁荣。现将活动方案发给你们，请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组织辖区内拍卖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为扩大活动影响、加强行业宣传做出贡献。

附件1

活动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协会搭台，企业唱戏

以全年拍卖消费季方案为引领，中拍协与地方拍协相配合、协企联动、部门协同、共同发力，全力做好全年消费季活动的组织筹备。鼓励市场主体结合自身活动安排与部署，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到全年活动之中，不断打造拍卖消费新场景、优化拍卖消费新布局、激发拍卖消费新潜能。

（二）活动引领，宣传支撑

一手抓活动，调动广大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强、触及群众广、带动作用大的促消费拍卖活动，持续扩大消费季品牌效应和影响力。一手抓宣传，完善优化消费季宣传支持，对积极参与消费季企业和地方协会给予宣传支持。

（三）以民为本，惠民利民

鼓励拍卖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的多主题、多类型、多渠道促消费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消费场景、更实惠的消费体验、更贴心的消费服务、更舒心的消费氛围，真正做到让利于民。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

- 1、出发点：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启动宣传
(2024年5月)
- 2、收官点：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年终总结
(2024年10月)

（二）地点

各省会城市、有条件的地级主要城市、部分骨干拍卖企业经营活动场所及网络平台。

三、活动重点

（一）主题重点

各省应统一以“2024年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的标识组织此次活动，并有机结合“全年乐享全民盛惠”主题。标识及宣传资料详见附件3。

（二）板块重点

文物艺术品、机动车与农副产品、网络拍卖等。

文物艺术品、机动车与农副产品是拍卖领域与消费相关最紧密的板块，各级拍协可围绕这三大板块联络各方举办消费季核心活动，例如举办宣传论坛会议、搭建消费平台，对于能够开展拍卖走进庙会、走进市场集市的藏品展览展示、鉴宝，农产品、民品拍卖，库存商品、二手奢侈品拍卖，以及群众性义卖、义拍等活动的企业，进行宣传扶持，并积极帮助对接、联络各方资源，促进活动顺利举办。

（三）宣传重点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可在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发布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启动通知及活动新闻，并建立专栏，持续收集各地方拍协和企业投稿消费季宣传稿件，鼓励各方投稿。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地方协会在往届活动经验的基础上，本着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本省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6月20日前报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2. 加强活动期间的联络沟通。有关活动的动态、进展、新闻稿等，请各省及时按附件2形式报中拍协理论宣传部，我们将在中拍协官方网站、《中国拍卖》杂志等业内外主要媒体开设宣传周活动专题栏目，对各地宣传周活动内容进行实时、全面报道（凡2024年度举办的活动均可报送）；希望各省市发动协会、企业、媒体的微信、微博公众账号参与互动，持续扩大宣传范围。此外，各地还可根据当地情况，邀请商务、文化、工商等政府部门支持和参与。

3. 注意总结工作。活动期间，各地方协会可以附件3形式向中拍协汇报月度、季度、半年度“活动成绩单”，中拍协将不定期发布阶段性总结成果。2024年12月，中拍协将针对年度有拍卖消费表现的地方拍协和企业进行年度数据、案例统计，形

成全国拍卖行业“服务消费季”年终总结，并对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地方拍协、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

其它附件请点击阅读原文进入中拍协官网查看。

联系部门：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联系人：欧树英 徐馨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联系邮箱：xuxin@ caal23.org.cn

北京市委书记尹力

就推动北京文化市场发展到中国嘉德调研

近日，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就推动北京市文化市场发展至东城区调查研究。他强调，北京文化资源丰富多样，文化市场潜力巨大。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文化市场繁荣，让市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孙业礼，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分别参加。



嘉德艺术中心是亚洲首家“一站式”艺术品交流平台，去年拍卖成交额达 62 亿元，同比增长 52.6%。市领导察看拍卖大厅环境设置及艺术品展示，了解艺术展览和

拍卖会策划等情况。

尹力指出，要拓展艺术品交易全产业链服务，搭建一流文化艺术服务平台，打造国际化文物艺术品产业基地。深化与在京文博机构合作，推出更多风格独特、视角新颖的展览活动，为公众提供优质丰富的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

尹力强调，要促进高层次艺术市场繁荣。支持嘉德、保利等行业领军企业做强品牌，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依托琉璃厂、潘家园等重点区域，打造文物艺术品展示、消费中心。建设文物艺术品交易数据平台，规范发展在线观展、直播拍卖等新业态。发挥“两区”、天竺综保区等政策优势，优化文物艺术品出入境、鉴定评估、版权交易全流程服务。积极参与国际交易规则 and 标准体系制定，提升北京在国际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影响力。

尹力强调，要扩大高品质文化旅游消费。加强文化商圈、艺术商圈建设，培育更多演艺、体育、夜间等消费集聚区，构建文商旅体融合消费场景。鼓励文博机构开发有影响力的文创产品，丰富“北京礼物”商品体系。立足北京平台经济优势，发展文化电商定制消费，推动老字号“触网创新”。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全面提振文旅消费市场。

尹力要求，提供高水平公共文化服务。用好北京文化资源优势，支持国有博物馆与民营艺术机构合作策展。鼓励各区引入国际艺术机构等，引导在京文化艺术机构办好海外展览。在景区、公园、商业综合体打造文化艺术空间，营造浓厚的城市文化氛围。办好北京文化论坛等活动，搭建中华文化与全球文明交流互鉴的宽阔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卢映川、市政府党组成员曾劲分别参加。

【司辅工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的公示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的公告》，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确定了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现将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选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4

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共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上班时段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实名现场提交书面异议，并附相应证据。

提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 联系人：冯老师，电话：023-67673543

监督人：赵老师，电话：023-67673378

特此公示。

附件：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8日

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

（排名不分先后）

1. 重庆法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正信达（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中博拍卖有限公司
4. 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牟海科技有限公司
6. 中财宝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重庆分公司
7. 重庆恒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重庆雍迦科技有限公司
9. 能拍法服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0. 重庆正好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重庆中财拍卖有限公司
12. 重庆品亿拍卖有限公司
13. 重庆渝豪拍卖有限公司
14. 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时代拍卖有限公司
16. 重庆硕鸿实业有限公司
17. 重庆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18. 重庆涪陵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19. 四川润通辅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佰信舒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23. 重庆艾可达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 重庆万丰源拍卖有限公司
25. 浙江立拍科技有限公司
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佳腾拍卖有限公司
28. 广西万立金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 重庆华煜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重庆创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 重庆易槌瀛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 重庆集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3. 重庆鼎燊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5. 重庆市新益拍卖有限公司
36. 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 |
|----------------------|--------------------------------|
| 37. 重庆市北城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38.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
| 39. 重庆市天力拍卖有限公司 | 40. 重庆优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1. 重庆亿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2. 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43. 重庆光大佳拍拍卖有限公司 | 44. 重庆思源拍卖有限公司 |
| 45. 重庆众兴拍卖有限公司 | 46. 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 |
| 47. 重庆优美依科技有限公司 | 48. 重庆中玺拍卖有限公司 |
| 49. 重庆闻道善时拍卖有限公司 | 50. 重庆中润拍卖有限公司 |
| 51. 公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 52. 重庆华久拍卖有限公司 |
| 53. 皓元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 54. 重庆辉昱和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5. 重庆创毅拍卖有限公司 | 56. 重庆凯桥云易网络有限公司 |
| 57. 重庆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8. 重庆易立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
责任公司 |
| 59. 重庆驰铭拍卖有限公司 | 60. 重庆中合盛拍卖有限公司 |
| 61. 重庆竞风拍卖有限公司 | 62. 庆渝拍卖（重庆）有限公司 |
| 63. 重庆巴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4. 重庆八方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65. 重庆诚仁芯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 四川天源拍卖有限公司 |
| 67. 重庆乾德拍卖有限公司 | 68. 重庆七里禾科技有限公司 |
| 69. 重庆汇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70. 重庆阔野科技有限公司 |
| 71. 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2. 重庆市泰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73. 重庆珠峰拍卖有限公司 | 74. 重庆信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75. 汇渝（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 76. 中鼎元品拍辅科技有限公司 |

（信源：市高法院执行局）

【业界博客】

十年来明清瓷器拍卖的投资回报

文/季涛

近段时间，笔者将当代中国书画、近现代书画、现代艺术以及当代艺术市场的十年投资回报率做了一些数据统计与分析，从中也许可以管中窥豹般一览艺术市场近些年的走势。古代瓷器，尤其明清瓷器在艺术市场上占据着不小的比重，民间的

瓷器收藏群体更是十分的庞大。近些年，内地瓷器拍卖市场一反以往不温不火的状态，在拍品品质、数量和价格上都有所抬升。

本文尝试选择一些瓷器拍卖的案例，以观察十年以来瓷器市场投资回报的状况。方式依然还是将 2010 年前后买进，2023 年卖出的古代瓷器（主要为明清瓷器）的价格数据列表对比。为了具有可比性，所选均为同一藏品相隔多年两次拍卖成交的数据；尽量选择在某几家头部拍卖行的成交价格进行对比；为简明起见，直接将成交价进行比较，而不考虑扣除第一次拍卖的买方佣金与第二次拍卖的卖方佣金之后再相去相比。所以表中计算出的增值率不代表精确的藏家投资收益。所有数据均来源于雅昌艺术网纪录的中国嘉德、香港蘇富比等几家拍卖行的成交价格。

以下表格中，列出了 32 件瓷器在十年左右期间买进卖出的数据和增值率表现。

瓷器投资回报对比表

年代	名称	一拍时间	一拍价格	二拍时间	二拍价格	增值率%
清雍正	仿永宣高足碗	2012天津文物春拍	7.28	2023嘉德春拍	24.15	231.73
清康熙	青花竹纹寿字窑特尊	2014翰海小拍	10.35	2023嘉德秋拍	29.9	188.89
清乾隆	窑变釉云耳瓶	2008嘉德春拍	20.16	2023嘉德秋拍	51.75	156.7
清乾隆	胭脂红地洋彩茶团	2013蘇富比春拍	65.16	2023嘉德春拍	138	111.79
清道光	窑变釉贯耳瓶	2010诚轩秋拍	21.28	2023嘉德春拍	43.7	105.36
明正德	青花穿莲龙纹盘	2013伦敦蘇富比春拍	94.04	2023蘇富比春拍	180.47	91.91
清乾隆	洋彩描金缠瓶	2014纽约蘇富比春拍	49.85	2023嘉德春拍	92	84.55
明早期	龙泉窑青足杯盏托一套	2013嘉德秋拍	23	2023嘉德秋拍	40.25	75
明永乐	甜白釉高足碗	2011佳士得秋拍	344.35	2023蘇富比春拍	538.83	55.48
清乾隆	红釉小鸡心碗	2013中汉春拍	14.95	2023嘉德春拍	23	53.85
清嘉庆	青花五彩花神杯	2012蘇富比春拍	20.33	2023嘉德秋拍	28.75	41.42
清道光	绿彩云龙纹盖罐一对	2011嘉德秋拍	51.75	2023嘉德春拍	71.3	37.78
清乾隆	粉青釉菊花纹小罐	2012纽约佳士得秋拍	108.18	2023嘉德春拍	138	27.57
清雍正	柠檬黄彩撇口小盘一对	2014蘇富比秋拍	183.51	2023蘇富比春拍	213.29	16.23
清雍正	窑变釉太极八卦双耳扁壶	2015邦瀚斯秋拍	348.1	2023蘇富比春拍	404.12	16.09
清乾隆	仿官釉鱼篓尊	2015邦瀚斯秋拍	495.88	2023蘇富比春拍	505.15	1.87
清道光	青花玉竹石芭蕉图壶春瓶	2013佳士得春拍	163.94	2023嘉德春拍	161	-1.79
明永乐	甜白釉双龙纹茶钟	2013佳士得秋拍	180.82	2023蘇富比春拍	157.16	-12.99
清雍正	瓷釉碗	2014蘇富比秋拍	47.46	2023蘇富比春拍	39.29	-17.21
清乾隆	仿汝天青釉海棠尊	2015蘇富比春拍	781.18	2023嘉德秋拍	644	-17.56
清雍正	斗彩八仙过海碗一对	2015蘇富比秋拍	697.06	2023蘇富比秋拍	535.59	-23.16
清雍正	斗彩五色祥云纹水盅一对	2010佳士得秋拍	1116.28	2023蘇富比春拍	841.91	-24.58
清嘉庆	粉彩紫地番莲纹宝壶	2015蘇富比秋拍	302.5	2023蘇富比春拍	224.51	-25.78
清雍正	斗彩束花纹碗	2011蘇富比秋拍	80.36	2023蘇富比春拍	50.13	-30.15
明宣德	青花鱼藻纹葵花式洗	2015蘇富比秋拍	1979.38	2023蘇富比春拍	1323.2	-33.15
清嘉庆	珊瑚红地五彩描金大碗	2013佳士得春拍	144.94	2023嘉德春拍	92	-36.53
清乾隆	青花缠枝番莲纹葫芦瓶	2015蘇富比秋拍	1782.1	2023蘇富比春拍	1109.29	-37.75
清乾隆	粉青釉缠枝芍药大碗	2013佳士得春拍	49.5	2023蘇富比春拍	29.19	-41.03
清道光	矾红彩描金云龙纹太白尊	2014蘇富比秋拍	249.96	2023蘇富比秋拍	139.72	-44.1
13-14世纪	青花缠枝牡丹纹罐	2011伦敦蘇富比春拍	320.26	2023蘇富比秋拍	133.9	-58.19
元	靛青釉凤纹碗一对	2010嘉德春拍	112	2023嘉德春拍	43.7	-60.98
明末清初	德化窑白釉观音像	2012纽约佳士得春拍	69.71	2023嘉德秋拍	23	-67.0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由上表中数据似可观察到两点。第一，相对高价位的瓷器，比如上百万元一件的瓷器，十年间投资回报比起几十万元数量级的瓷器表现要略差一些。第二，近年来海外拍卖市场上瓷器的增值率似乎不如内地的拍卖。这与前述第一中谈到的价格有一定相关性，国际拍卖行的瓷器市场比起内地要相对成熟和超前，以往的拍品品质也更好，成交价格更高。但海外近年来瓷器增值的边际效应似乎呈现递减表现，这从香港蘇富比 2023 年瓷器拍卖的价格与十年前的对比中就可观察到。实际上，表中采取人民币进行比价时，有意忽略了以港币结算的香港拍卖成交价折算成人民币，在 2023 年因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大约百分比个位数的回报减值。相对而言，内地瓷器市场以前一直滞后于海外，品质一般，价格一直也不很高，但近年来明显出现了追赶上来的迹象，这可以从表中 2023 年中国嘉德拍卖的瓷器增值数据明显好于海外来观察到。

众所周知，近年来收藏家购藏艺术品的几个特征：一是喜欢“生货”，不太喜欢经常在拍场上露面的藏品。由于表中所列瓷器在十年间经历了两次甚至是多次的拍卖，因而到 2023 年拍卖时已经难以视为“生货”，价格拍不太高，回报没那么好的缘由也许就在此。因此，瓷器收藏是否具有高回报率还要取决于藏而不露的时间够不够长。也许过去觉得收藏十年已经够长了，但随着艺术品投资“红利”年代的远去，如今要想有更好的回报率，恐怕要藏二十年以上才有意义。二是有些价格“恐高”，不太愿意去追高价位，比如价格在数百万、上千万元以上的藏品；而在几十万元价格上则不太犹豫，竞价比较踊跃。高价位瓷器的增值率大多不如低价位瓷器，也许与近年来经济环境不佳影响下的市场“恐高”不无关系。

表中 32 项瓷器增值率的数据中，有 16 例的投资回报为正数，占比 50%，即收藏十年有所盈利（不考虑双向佣金的支出）；而另外 16 项为负数，即收藏十年后有所亏损。32 项增值率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 23.90%，平均值为盈利。比较之前笔者写的几篇案例文章，十年来瓷器的平均回报率要远好过当代书画，稍好于近现代书画，但不如现代艺术和当代艺术市场的投资回报。

总的来看，十年来随着艺术市场的日渐成熟，文物艺术品的各个品类似乎都已经跨过了市场早期遍地“红利”，买了都能赚钱的年代。收藏家除了要鉴别艺术品的真伪，还要研究不同品种、不同品质的艺术品在投资回报上的差别。显而易见的是，文物艺术品似乎完全不再适合作为短期的投资品，甚至也不适合七八年以内的中长线投资。因此，将文物艺术品作为基金、信托、抵押、贷款等金融手段操作也

更加困难，成功的概率将会很低。这也是如今一些贷款或担保机构的文物艺术质押品无法保值免亏变现的原因之一。

由于法律限制、资源缺乏、缺乏流转记载等原因，内地瓷器市场一直不如海外瓷器市场火爆，瓷器价格的涨幅也一直不如内地的书画市场。瓷器市场因此走得相对平稳，比较少有价格上的大起大落。随着目前内地瓷器拍卖越来越强的市场趋势，不远的未来，明清瓷器的国际市场中心有没有可能从海外，尤其从香港转移到内地来？很值得期待，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信源：季涛新浪博客）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旂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